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周如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2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鳳補字第5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

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